

# 记住我读后感(实用7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记住我读后感篇一

品味完一本名著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为此需要认真地写一写读后感了。那么你真的会写读后感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读后感，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一个人的存在，到底对谁最重要？

这世上，总有一些人记得你，就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凡来尘往，莫不如此。

——题记

在这个世界上，不论你是谁，不论你是多么的平凡，都会有人记得你，不管是你的朋友、你的亲人甚至是只有一面之缘的'人，也许不经意间你驻扎在了他的脑海里，或许你不曾留意，但生活就是这样的不经意。一个人也许会像一朵花一样随一阵风销声匿迹，可不论如何都会为周围带来一阵香，或浓或淡，飘忽迷离。

《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这本书在看似平淡寻常的小场景小事件中，向读者传递着爱与感动。让人对生活，充满温情的期待，就如在一朵朵花的香里，期待一朵朵花开。

自然的花花草草，都惹得丁立梅喜不自胜。随了她的文字，赏《虞美人》，看《蔷薇几度花》，细察《槐花深一寸》，怀想《一团粉红，一团鹅黄》，向往《满架秋风扁豆花》……每一朵花开，都引出一缕缕愉悦的暗香，引出一段段静美的回忆，一刻刻哲意的思考。读着这些文字，似乎闻到了各种花的香，便如她的学生，认识了榆叶梅、结香、鸢尾花、虞美人、金钟花……彻悟出“活着的最好态度，原不是马不停蹄一路飞奔，而是不辜负。不辜负身边每一场花开，不辜负身边一点一滴的拥有，用心去欣赏，去热爱，去感恩。每时，每刻。”

那个做宫廷桂花糕的老人，就像他做的桂花糕一样，有一种独特的味道。作者并非是每天都吃到老人的桂花糕，可是那小蒸笼上方袅袅的香雾中缠绕的蒸熟桂花糕的好闻味道，早已沁入了作者的心脾。那永远一身藏青的衣，藏青的围裙，雪白的米饭是对巷子深处的真实记忆。

黄昏时，学校门口卖杂粮饼的女人，每天都在努力认真的工作着，尽管只赚那么几块钱，她对顾客并不是只有那短暂的热情，她是从心底里希望看到那些顾客的熟悉身影，尽管很久他们没在来买她的饼，但是她依旧希望他们开心 希望他们心想事成，这是平淡中一种多么朴实的情感啊！

爱，是这部散文集的主旋律。爱自然，爱艺术，爱亲人，爱尘世。爱如繁花，在丁立梅的文字里，安静清丽地绽放。你读了，心头一阵阵暖，一阵阵欣喜。于是，凡来尘往中，数不清的“小欢喜”，也在你的生命里“唱着歌，跳着舞”，让你更深地爱上了凡尘俗世。

一个人的存在，到底对谁最重要？这世上，总有一些人记得你，就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凡来尘往，莫不如此。

## 记住我读后感篇二

暑假中，得到一本好书，《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看到标题的时候我以为只是一本简单的故事书，当打开书扉，一页一页细细读的时候，一句句隽永优美的文字打动了我。这本书分为九辑，每一辑都讲述了不同的主题。我最喜欢的《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是第二辑，讲述了生活中的琐碎经历，平淡但真实。

放下书本，我开始注意到身边更多生活中的小细节，我会关心周围的事物和人，我会关注很多以前每天都在发生，却又从未在意过的生活：太阳照着大地，我在走，别人也在走，相互微笑，这是一种欢喜。看着八九点，主妇们买菜回家，在路边择菜，面对面、街对街地拉着家常。阳光如鱼儿，在树梢、枝叶、地面游离跳跃，我仿佛闻到了饭菜香。每每归家路上也能遇见熟人，四五点打太极的张爷爷、出来遛狗的王阿姨、散步的李奶奶，小区会一下子热闹非凡，生活变得丰富多彩和丰满有层次起来。就像书中写到的那样：一个人的存在，到底对谁重要？这世上，总有一些人记得你，就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凡来尘往，莫不如此。

谈到友谊，我不再简单认为友情只是相互玩耍的伙伴关系，友情也可以天长地久，友情也可以是人生希望的支柱。好比在我们有困难时，最先帮助你的就是朋友，最快伸出手拉你一把的，也是身边的朋友；在我们伤心时，最能了解和分忧的除了父母，就是我的好朋友；在人生前进的道路上，志同道合的更是我的那些朋友们，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有个好的朋友对我来说也很重要。

说到花，我的身边就有一个真实的例子：我在种花时不小心漏了一粒种子在窗台的空隙里。过了几天，我去浇水时发现那粒种子竟然冒出了嫩绿的芽，那小小的新芽是大自然生命的象征。我每天看着它一点点成长，终于等到了花开的那天，那是一朵太阳花。黄色的花瓣如太阳般灿烂。它能盛开全靠

的是毅力，这正如它的花语：坚持！纵使不幸卑微成一株杂草，通过自己的努力，也可以让命运改变，活出另一番景象！

生活不断地在更新，时光流去不再反复，但是，我相信，总有一些人会记得我们的好！

我在选书的时候往往都比较感性，容易第一眼被书的题目所吸引。当我看到《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时，我就被深深吸引了，是谁能把一个人存在的重要性抒发的这么柔美呢？带着几丝的喜悦和好奇我阅读了这本书。这本书的作者是丁立梅，在她的笔下，每一种情感都能用花来抒发。而这本《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是她的作品集之一。利用暑假的空闲时间，给心灵放个假，享受着与书作伴的静谧时光，沉浸在质朴柔美的文字之中，没有华丽的词藻，但可闻花中百香，感世间真情与温暖。

在书中，用风信子讲述学生与老师之间结下的情谊，老师对学生的认可与肯定，坚定了孩子的成长，书中老师给孩子一个肯定的眼神，孩子的一生都为之感动；用虞美人告诉我们生命的高贵与卑微是相对的，通过自己的努力可以让生命改道，活出另一番景象；用蔷薇花比拟“我”的随性自然，不奢望不强求；用簪菜花来告诉读者将失去的爱记住，心怀美好的活着……作者总能够将某种好或不好的情感，用大自然的花来比喻，传递给我们微妙的情感——人生的思考与哲理。人生，这个概念要我这个20多岁的人来说，看似懂了点，但应该还不懂吧。虽然经历了人生中的两个转折点，一是高考，而是找工作。但并没有让我对人生大策大悟吧，或许是我期待更精彩的人生，所以不愿过早的给自己的人生下定义吧！

我觉得趁着当下，年轻人就应该享受每天的生活，无论是面对工作的压力，还是生活的不容易，都要说服自己欣然接受。正是这些的不如意才让我们更快成长，让我们领悟到生命的意义所在。距离是一去二三里，这段距离，多么恰当，不远，亦不进，春色正好！这不正演绎着距离产生美的道理吗？老师

与孩子之间也需要找一个远近刚好的距离，不是吗？远离，就觉得孩子不喜欢老师，一点也不亲近，近来，老师太像朋友亲人，没有了对老师原有的尊敬。所以，身为老师要把握好这距离的远近，不选亦不进，正好！与朋友，家人之间也是如此，每天见面亦感觉不到它的珍贵，多日不见，倍感亲切！

原来，无论天空如何阴霾，太阳一直都在的，不在这里，就在那里，因为它长了一对会飞的翅膀。这凡尘到底有什么可留恋的？原来，都是这些小欢喜！

看梅子的书，总能唤起我对人生的思考。人生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模糊的名词，它掌控在我们的父母之中，真正的人生我们还不能够想象，无论艰辛还是自由，无论快乐还是疲惫，自己导演着未来，只要好好做好现在，未来就是光明！

无论天空如何阴霾，太阳一直都在，不在这里，就在那里，因为它长了一对会飞的翅膀。

这世上总会有人记得你，就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

书上让我记忆犹新的一段故事：“我”闲暇时总喜欢望望楼下住着一对夫妇的小房子，房子上总放着一双蓝，一双红的拖鞋。有一段时间它们不翼而飞，“我”心里是多么担心，失落。重见它们时，又是多么无比惊喜与欣慰。

看到这，不得不感觉一丝暖意。这就是所谓的挂念吧！作者与他们并不相识，只是因为“我”闲暇时多望了几眼，久而久之却成了那对夫妇的关爱。这种爱发自内心，不然“我”也不会对它们那么关心。“我”一直沉浸其中，或许，生命中有些爱，根本不需要答复，总是一方甘心情愿的付出，换得的，是内心无比的安慰。或许，这就是值得！就像花，默默绽放，将花香留予世界，却化作春泥又护花。突然觉得那对老夫妇很幸运，因为在他们的身后，总有个人在牵挂着他们，忧伤着他们的忧伤，快乐着他们的快乐！

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就像我们永远会记得一个人一样，记得过几个人，又被记得住几回，其实，我们就一直在此轮回。就像书中那句话：一个人的存在，到底对谁很重要？这世上，总会有一些人记得你，就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凡来尘往，莫不如此。

## 记住我读后感篇三

三月的风在轻轻地飘着，伴随着寒冷的空气，我们迎来开学季。在这个万物复苏的季节里，我们一起播种一粒经典的种子，去书中寻觅教育的真谛，学校推荐阅读全国著名作家丁立梅所著的《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

翻开丁立梅的《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给心灵放个假，沉浸在质朴柔美的文字之中，闻花中百香，感世间之爱。拿到这本书，我给自己做了阅读计划：每天睡前我会抽出一个小时去阅读，同时做好读书笔记，书中优美的句子，我把它们积累下来，以便用于我以后的写作。

全文分三部分，叙述三件平常小事：因为环境的微小改变而心神不宁，与做宫廷桂花糕老人间的回忆，被卖杂粮饼的女人记住而惊讶，体现作者对平凡与寻常的思考。

书中许多让我记忆深刻的语句：“一个人的存在，到底对谁最重要？在这世上，总有些人会记得你就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凡来尘往，莫过如此。”短短几句话，就由衷的赞叹了作者对待生命的态度。丁立梅的文字就是如此，像风吹过花散发的香，不浓不淡，却有着风的洒脱和花的雅致，带着生活的气息。我不由的认定，这是我看过最好的散文集，它居然使我久久不能眠！

以前看书的态度很懒散，但是读丁立梅老师的书，我是认真的读。这一次，使我真正的相信了：书籍，可以改变你的人生。许多事情，是无法让人去实践，让人真切的体会到的，

并不是跟你说说，短短的聊天你就能刻骨铭心，而丁立梅老师的这本书并非那样简单的说几句，而是用她自己的“一腔热血”来创作的。书中的每一个标题，每一句话都是丁老师推敲后的斟酌。你看：那些沧桑的老人，伏在墙上，痛心的抽咽着，那些作者一一感受到的、爱恋的……全部都一一的呈现在我眼前，她的笔尖，已经满是为这凡尘中的精华了。

给我印象深刻的还有：丁立梅在书中说：“两个个不相干的人聚到一个屋檐下，一日一日地成了不舍。这便是亲情，像茉莉花般清芬、缠绵的爱意。喜欢也羡慕这样的生活。”的确，有时候亲情就像茉莉。没有玫瑰花般的浓烈，因为亲情没有爱情那般火热；有时候亲情就像玉兰，也没有百合那般素雅高洁，因为亲情需要的是一家人的相互包容与爱护，难免会有磕磕绊绊。亲情，就是一抹淡淡的花香，似有似无却又缺少不了。它充斥在我们周身，包裹着我们，每一分，每一秒，我们呼吸着它，享受着它，依赖着它。这浓浓的花香就一直围绕着我们，芳香四方。或许我们已经习惯了这种爱，因为这就是亲情，它并不惊天动地，却撼动着自己的心灵，使自己在一点一滴中成长，收获。这也正是亲情的伟大之处，它滋润了你的心田，丰富了你的内心世界，这种无声无息的爱，早已深深地刻在你的内心。

眼前，一大片一大片金色的油菜花随风摆动。风儿又吹来了，微风中，我嗅到了那无尽的花香一直随着风儿飘，就像我们一直走在爱的轮回之间一样。

## 记住我读后感篇四

这个星期，我读了丁立梅所写的《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

”一个人的存在，到底对谁重要？这世上，总有一些人记得你，就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凡来尘往，莫不如此。“这一段话是封面上的话。

这本书中，令我映像最深刻的是一篇叫做《五点的黄昏，一只叫八公的狗》的故事，这个故事是凄惨的故事，主要讲了：一个叫帕克的男人和一只叫八公的狗认识了，并且，帕克还收养了八公，他们每天一起出门，一起回家，八公每天送帕克上火车，每天去接帕克回家。

直到有一天发生的事情，使他们天地两隔。一天早上，帕克要去火车站坐火车，可八公怎么也不愿意和帕克一起走，直到帕克要上火车了，八公才出现，但是，它并没有挽留住帕克匆匆离开的脚步。后来有消息传来，说帕克死了，死在了大学的演讲台上，是突发性心肌梗死，帕克的家人听后悲伤欲绝，离开了家，只有八公没有离开，它在火车站整整等了九年，这期间有人过来跟它说：“帕克已经死了，再也不会来了。”八公虽然听懂了，但依然没有离开，坚守在这里，等待着帕克的归来。

这篇故事就如封面上所写的：这世上，总有一些人记得你，就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我会永远记得把八公这只狗。

## 记住我读后感篇五

打开窗户，一阵清风扑面而来，夹杂着一股香气，让人不禁想起那本《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的封面语：这世上，总有一些人记得你，就像风会刻一朵花的香。

散文篇幅很短，句句精炼，叙述的每件事都如一阵香风将人带入书中，再吹进脑海里，留下一阵香风将人带入书中；再吹进脑海里，留下无限的思考，尤其是书中那篇同名散文，总会占据我空白时间的思考。既然选了这篇散文作整书的标题，那必定是作者丁立梅感触最深的一篇。

全文分三部分，叙述三件平常小事：因为环境的微小改变而心神不宁，与做宫廷桂花糕老人间的回忆，被卖杂粮饼的女人记住而惊讶，体现作者对平凡与寻常的思考。总有那么一



类人住于我们的脑海中，虽然是认识的人，但现实中必须以陌生的方式相处。我们也许会存在于陌生人的记忆中，到底有多少人认识你，数也数不清。我家楼下的院子里住了很多老人，只记得脸却叫不出名字。小时候下来玩，我都能刻有哪些爷爷奶奶是准时下来聊天散步的，哪位阿姨会下来买菜的。后来我下楼玩的次数越来越少，在房间里写作业的时间越来越多，无数次地路过玩乐的小地方也没能看老人们一眼。

人与人之间总有一种关系不可摆脱，就是记住与被记住的关系，当回忆的风吹进脑海泛起阵阵波澜，眼前浮现的也许是一张陌生又熟悉的脸，就像风会记住一朵花的香。

## 记住我读后感篇六

看完鲁滨逊漂流记，你知道怎么写一篇鲁滨逊漂流记读后感吗？《鲁滨逊漂流记》书中主要写了鲁滨逊的航海历险，他被吹到了一个岛上，自己丰衣足食，获取食物。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鲁滨逊漂流记600字读后感”，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当我读完这本被誉为“美国小说之父”的丹尼尔·笛福在59岁高龄写出的著作——《鲁滨逊漂流记》时，我被书中的主人公鲁滨逊·克鲁索深深地震撼了，他在孤岛上生活了28年。28年！多么惊人的数字呀！最终经过自我的不懈努力，最终回到了欧洲。

鲁滨逊是个不知疲倦，永不安生的行动者。他不屑守成，精心开拓，三番五次地不听父母的劝告离开家，出海闯天下。他遭遇海难流落荒岛，但他并没有丧失信心，而是充分利用头脑和双手，修建住所，种植粮食，驯养家畜，制造器具，缝纫衣服，把荒岛改造成井然有序的家园，他在海外冒险多年，历经千辛万苦，最终得到了一笔可观的财富，完成了他的创业历程。

鲁宾逊克服了工具少，没经验的困难。失败了也不灰心，总结经验再继续努力，直到成功为止。辛苦的劳动总会有回报，经过努力，鲁宾逊在荒岛上有吃的、有喝的、有菜园、有牧场、有住所、有船只、有奴隶，甚至还有宠物！在荒岛上过的生活丝毫不比别人差，可能比一些人过得还好。怎能想象这是一个人在一个荒岛上造就的成就。这样的生活，又是经历了多少困难，付出了多少汗水才换来的。相比一些遇到困难就轻言放弃的人来说，鲁宾逊是多么的坚强，多么的伟大啊！

此刻的孩子大多数都是独生子女，比如说我。有一些父母很“爱护”自我的子女，什么活都不让孩子干。他们认为不让孩子干活的好处有很多：一方面能够用干这些活省下来的时间能够多看会儿书，多学会儿习；另一方面能够让子女不受一些干活带来的劳累或者受什么伤，一举两得。可是他们研究的不周全，有因必有果，孩子们的学习成绩好了，但体能却因为不怎样干活而大大削弱了。假如我们这些独生子女因为什么事情流落到一个荒岛上，我是说假如，试问：我们这些人中能有几个人靠自我的本事生存下来我们会打猎做饭，会砍柴吗我们会制造房屋，种植菜园吗最简单的洗衣服可能都没有人会。我们应当学习鲁宾逊的这种不怕困难，永不放弃的精神，无论如何都要坚强的生存下去，要学习有期望把握期望，没期望创造期望的这种不屈精神，永不放弃！我们要向鲁宾逊一样，有信心，有志气，爱动脑，爱劳动，用自我的双手创造财富，创造奇迹，创造完美的未来！

我喜欢读【鲁宾逊漂流记】，这本书主要讲述一个叫鲁宾逊的人27年来在荒岛上的生活的经历和过程以及鲁宾逊怎样来到荒岛上和获救的。

通过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只有勇敢地面对困难，才能成功。鲁宾逊能面对困难，没有像别人一样屈服而是勇敢地与命运抗争，造就了勇敢的他。我生活在一个幸福的家庭，父母对我照顾的很好。我还有明亮的教室，比起他，我的生活条件要好多了。可是我却不好好学习。作业总是胡任务完成。我应该向

鲁滨逊学习顽强地面对生活，不能退缩。持之以恒地面对困难。只有这样，才能成为国家的栋梁。

《鲁滨逊漂流记》在英国乃至世界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首先，它塑造了一种新人物。像其创作者笛福一样，小说的叙述者兼主人公鲁滨逊克鲁索是一个水不疲倦、水不安生的行动者，是那个不断扩张、不断攫取的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典型产物。他不屑守成，倾心开拓，五次三番抛开小康之家，出海闯天下。他理智明达，肯于劳动并善于劳动。他遭遇海难，流落到荒岛以后，不坐叹命运不济，而是充分利用自我的头脑和双手，修建住所、种植粮食、驯养家畜、制造器具、缝纫衣服，把荒岛改造成井然有序、欣欣向荣的家园。他在海外冒险多年，历经千心万苦，最终得到了可观的财富，完成了他那个时代的英雄人物的创业历程。

鲁滨逊又是个彻头彻尾的“经纪人”。他热衷于航海，并不因为什么浪漫的追求，而是完全为了经济利益。他在海岛上曾发过几句金钱无用的感慨，但说过以后立刻就把见到的钱币一一收好，最终又一千不落带回英国。

佐立一齐逃跑，并许诺要使他成为“了不起的人”。然而一旦出逃成功又有人出了个好价钱，他只稍经犹豫、略讲价钱就把那孩子卖了。之后他在荒岛上解救了一名土著，给他起名“星期五”，便顺理成章地把他收为奴仆。

他回到欧洲之后找到他的代理人，即当年救他的葡萄牙船长。那老人当时已经穷愁潦倒，但仍然倾其所有拿出一百六十金币还欠鲁滨逊的钱，并交出一份详细的收支帐目。鲁滨逊感动万分，热泪盈眶，同时却不忘记一丝不苟地写一张收据。

总而言之，就其思想而言，鲁滨逊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劳动者，而是以“占有”为目的的资本主义拓荒人。他的荒岛经历是

早期西方殖民者的开拓史诗的一个缩影。“落难”最终成了一首占有狂想曲，经过了占有，开发和改善等资本主义“提高”历程。惟其如此，鲁滨逊才能成为现代文学中影响最遥远的原型或神话人物之一。

读完《鲁滨孙漂流记》这本精彩的小说后，一个高大的形象时时浮此刻我的眼前，他就是勇敢的探险家、航海家鲁滨孙。他凭着顽强的毅力，永不放弃的精神，实现了自我航海梦想。

我仿佛看到轮船甲板上站着这样的一个人：他放弃了富裕而又舒适的生活，厌恶那庸庸碌碌的人生，从而开始了一次与死神决斗的生存大挑战。种种的不幸与困难并没有压倒鲁滨孙，反而使他更加坚强。上苍给予鲁滨孙的困难，对于他也更具有挑战性！

风暴海啸，全船除鲁滨孙无一幸免，真正的生存挑战才刚刚开始！

流落孤岛，他为了找到适宜的住所，在岸上跑了一整天，在一个山岩下找到了一个栖身之所。鲁滨孙在小山下搭了一个帐篷，并且尽量大些，里面再打上几根木桩来挂吊床。第二天，他把所有的箱子以及木板、做木排的材料，堆成一个临时性围墙，作防御工事。但只过了十几天，突然发生塌方。鲁滨孙不但把落下来的松土运出去，还装了天花板，下头用柱子支撑起来，免得再次出现塌方的灾难。永不放弃，鲁滨孙奠定了生活的基础。

一次，鲁滨孙无意中掉在墙角的谷壳，竟然长出绿色的茎干，不久，长出了几十个穗头，这真是老天的恩惠。从此，鲁滨孙一到雨季就撒下半数种子来试验，以得到更多的粮食。最糟糕的一次试验，大麦与稻穗的收成仅获了半斗而已。可是，经过这次试验，使鲁滨孙成为了种田高手。明白什么时候下种，此刻他明白一年四季播种两次，收获两次。永不放弃，

鲁滨孙有了生活的口粮。

造船回乡，鲁滨孙又花费了数年的时间，无数的心血。光砍树就是数月。但由于事先没有研究周全，船离海边太远，他怎样也无法让船下水。这下，数年的心血白花了，一切期望都破灭了。直到星期五的出现，这个期望才重新油然升起！

我的人生也会随着这本书而起航，在人生的航海中，勇敢前进，永不放弃！

这本小说是作者59岁时所著的第一部小说，被认为是第一本用英文以日记形式写成的小说，享有英国第一部现实主义长篇小说的头衔。

这本小说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讲述的是鲁滨逊克鲁索离家出走后的三次远航；第二部分讲述的是鲁滨逊克鲁索第四次出海，流落荒岛的生活经历；第三部分讲述的是鲁滨逊克鲁索回到英国后的种种遭遇。重要情节有挖独木舟、制作瓦罐、开导星期五、自封岛主等。

主人公鲁滨逊是个英国人，他喜欢航海和冒险，到过世界上的很多地方，碰到过许多危险，但他一点儿也不畏惧，期望走遍天涯海角。但他的父母并不赞成，可年轻的鲁滨逊还是登上了船。1659年，鲁滨逊乘船前往南美洲，途中遇上大风大浪，船上的桅杆吹断了，船也翻了，同伴们都死在海里，仅有他一个人被大浪卷到了这个无名的、没有有人居住的荒岛上，到处是乱石野草。他又冷又饿，流落到这种地方，怎样活下去呢？鲁滨逊在做筏子，把船上的东西运到岛上。第二天，太阳出来了，海面上也平静下来。等到潮水退了，鲁滨逊看到那翻了的船，有一半浮在海面上，离岸并不远。他就找了一些木头做成木筏，划到船边。在船舱里，鲁滨逊找到很多能够用、能够吃的东西，陆陆续续的搬到岸上，还带回没有淹死的一条狗、两只猫，这使他在凄凉中感到一丝安慰。更趣味的是他在破船里拾到许多钱，但有钱在孤岛上又有什

么用呢？日晒雨淋。鲁滨逊走遍荒岛，在山坡上选择了一块有水源、有树阴、又能够防野兽的地方，用木头和船帆搭起一座简陋的帐篷。那儿能够看到海面，他期望瞧见过往的船只，以便请求救援。

鲁滨逊在岛上定居下来，过着寂寞的生活。他没有更高的要求，可是破船上搬下来的食物很快吃光了，要想活下去，就得想办法。他每一天拿着枪，带着狗到森林里去打猎，或到海边去捕鱼，并且把捕到的山羊畜养起来。之后，他竟有了成群的山羊，能够常喝羊奶、吃羊肉。搬来的东西里，有一些麦子和水稻，他把它们撒到围墙里，不久长出了嫩芽，之后结出了十几个穗子。他用这点儿麦种和稻种反复种收，到了第四年，他最终吃到了自我种的粮食。十六年过去了。有一天，鲁滨逊忽然发现海边沙滩上有人的脚印，刚开始他很乐观地想那是自我留下的脚印，到之后他才发现他根本没有到过那里，他恐惧万分。猜想这必须是附近陆地上的野人留下来的。他担心这些野人会来吃掉他，于是，在住所前的空地上插下杨柳桩子，又将羊群分成几个地方圈养。

他在这种不安的心境下又生活了两年。之后，鲁滨逊再一次看到野人留下的生火的痕迹和满地的人骨，这使他联想到他们野蛮的宴会。鲁滨逊在恐惧之中开始研究怎样对付这可能出现野人。他在荒岛上生活了二十八年之后，最终看到三十多个野人乘着小木船上岸了。他们拖出两个倒霉的同伴，杀了其中一个人，另一个则挣扎着逃跑。他逃的方向正是鲁滨逊住所的方向。鲁滨逊决心救下这个逃跑的人，于是他开枪打死了追赶的两个野人。鲁滨逊给他救下的野人取名为“星期五”，因为这一天就是星期五。他开始教导“星期五”。“星期五”很快成为他的好帮手、忠心的仆人和知心的朋友，并渐渐学会了说话。他们愉快地生活在岛上，扩大了粮食种植面积，又增加了几个羊圈，晒了更多的葡萄干。他差不多淡忘了要回到英国以及礼貌社会去，甚至要忘了自我原先是生活在现代社会的。有一天清晨，鲁滨逊被“星期五”喊醒，原先有一艘英国船只在附近停泊着。他发现这艘

船上发生了叛乱，水手们绑架了船长。鲁滨逊和“星期五”救出了船长，船长愉快地答应带他们回英国去。鲁滨逊乘这艘船在海上航行半年后，最终回到了英国。

应对人生困境，鲁滨逊的所作所为，显示了一个硬汉子的坚毅性格与英雄本色，体现了资产阶级上升时期的创造精神和开拓精神，他敢于同恶劣的环境作斗争。鲁滨逊又是个资产者和殖民者，所以具有剥削掠夺的本性。

星期五是被族人当成祭祀品带回到原先的部落。随着这段朝夕相处的日子，鲁滨逊因这个土著而改变了自我。也由于他们之间的友谊他才得以存活下去，并回到了家乡。星期五是一个朴素的人，忠诚的朋友和智慧的勇者。他知恩图报，忠诚有职责心，适应本事强，他和鲁滨逊合作着施展不一样的技能在岛上度过了多年。星期五的到来让鲁滨逊圆了归家梦，自我则做了鲁滨逊的奴仆。

《鲁滨逊漂流记》这本小说赞扬了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鲁滨逊身上所表现的勤劳、智慧、勇敢、顽强和坚韧的完美品德，也反映了处于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新兴资产阶级的要求“个性自由”，发挥个人才智，勇于冒险，追求财富的进取精神。

《鲁滨逊漂流记》这本小说在世界文学中塑造了第一个资产阶级正面典型形象；运用了具体而真实的现实主义创作手法；采用了第一人称和回忆录的形式，让人觉得真实可信；采用了流浪汉小说结构形式，以普通人的现实生活为主要描述对象；把细节描述作为主要艺术手法来刻画人物性格，包括语言的细节描述，心理活动的细节描述等；多为人物自白，语言明白晓畅，朴素生动。

## 记住我读后感篇七

今天，我发现，我姐姐的书柜里很许许多多的书值得我去用心读。偶然的一间，让我发现了那群书中最闪亮的一本《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这是我比较喜欢的女作家写的，她的名字叫作丁立梅。她那细腻的文学深入我的心中。

其中，封面上最引人注目的文字成功吸引了我。在一朵朵红色的花瓣在文字的旁边，立即便把我带入到桃之夭夭的世界。

一个人的存在，到底对谁很重要？这世上，总会有一些人记得你，就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凡来尘往，莫不如此是啊！凡来尘往，莫不如此是啊，是啊！世界如此之大，又有几个人能记住我的，也不会有人记住他人。或许，人与人之间只有擦肩而过的情分，一份微笑，像邮件般传递，或许起身对身旁的一个微笑，这便是世界的恩赐，恩赐不必华贵只须平平淡淡的就好就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

真的，若非大千世界，怎能有许多的情感，自由自在的风，淡淡青香的花瓣，眺望远方的绿叶，清脆的鸟鸣。…都好像在引领着丁立梅写下这本书，引领着着我情不自禁想要翻开这一本散文集。

那细腻的人间情味被丁立梅淋漓尽致的表现出来，人间的快乐，悲伤，真切，亲切，羞涩……浓破淡，淡破般的展示出。

毫不虚伪，毫不隐藏，那抒情般的文字，风一般的情感，花一般的纯真。一切的一切都是如此的美好，那种令人向往，好像一不小心，那些情感便会钻到你的心头留下一丝清香，不像牡丹般留恋，但却刻骨铭心让你回味无穷。

那一场场的背景，浮现出你的脑海，让你混沌黑暗的童心从此如万花筒般绽放。



那一种美丽是无限的，即使，书的内容虽然从此终结，但你的无限遐想会为你无穷无尽的展开，让你沉醉于那桃之夭夭灼灼其华的世界。